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三期持股計劃第二次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
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8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2人，代表第三期持股计划份额5,775.3814万份，占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1.3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委员唐阳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司燕霞女士因法定退休、杨亮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已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本期持股计划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同意补选公司总裁刘大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宁女士、财务负责人王胜先生担任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拟任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5,775.3814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 0%；弃权 0 万份，占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